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韩宏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董国平先生、王永先生、韩宏稳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